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0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公告。具体内容如下: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9日—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15:00至2019年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东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2月13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6号公司4号楼2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均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出席或参加审议议案1、议案2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扣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董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19年2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 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及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身份证件原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编: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u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投票时间:2019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5.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码”。具体的身份证件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指引查询。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书签章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盖章;法人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身份证件原件进行登记;

5.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6. 除上述1-6项激励对象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7.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名称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8.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9.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0.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1.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2.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3.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4.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5.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6.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7.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8.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9.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20.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21.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22. 特别说明:

(1) 产品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3)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4)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5)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6)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7)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8)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9)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0)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1)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2)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3)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4)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5)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6)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7)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8)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19)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20)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21)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22)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23)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24) 会议出席登记表上的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须一致。

(25